

#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20〕8号

## 关于修订《中国矿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效率和使用效益，更好地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89号）、《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了《中国矿业大学大型仪器

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经 2020 年 3 月 13 日校务会讨论通过，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  
2020 年 3 月 13 日

---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7 日印发

---

附件

## 中国矿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切实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效率和使用效益，更好地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型仪器”）是指在学校建账由各二级单位管理的单价 40 万元及以上教学科研类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二级单位是指拥有符合国家开放共享要求的大型仪器管理单位。

**第四条** 大型仪器是国家和学校公有资源，必须共享共用、不得独占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保障自身教学科研任务的基础上，必须面向校内其他单位、师生开放，同时也要面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和个人用户开放，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涉密和法律法规特殊规定限制除外。

**第五条** 大型仪器属于免税进口且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面向校外开放共享应提前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开放机组三级联动、各司其职的管理责任体系。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工作委员会负责审定学校大型仪器资源配置规划，审定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政策办法、考核评价，监督检查开放共享工作成效。

**第八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承担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监管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制定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规章制度；

（二）负责学校开放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

（三）负责建立健全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四）负责组织论证开放共享设备收费标准；

（五）负责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基金的分配与管理；

（六）负责大型仪器申购可行性论证；

（七）负责已购闲置设备的调拨划转；

（八）负责制定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负面清单；

（九）落实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评价等政策。

**第九条** 二级单位承担本单位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落实学校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制度；

（二）负责建设本单位集约化或实体开放共享平台；

（三）负责建立完善本单位开放共享平台运行机制；

（四）负责明确本单位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目录，提出有偿使用收费

标准；

(五) 负责组建服务支撑队伍，明确每台大型仪器开放机组成员；

(六) 负责组织本单位大型仪器使用绩效的考核评价。

**第十条** 开放机组承担所管理大型仪器具体开放共享工作的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所管理大型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参数、服务内容等信息和开放信息维护；

(二) 负责做好大型仪器使用预约审核、接样测试、运行登记、经费结算、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负责校级开放共享平台运行管理，统筹协调大型仪器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等各环节工作。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开放共享平台运行管理，将大型仪器纳入开放共享平台，设立专职岗位，专人负责平台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开放机组负责所管理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运行，主动为用户提供服务，及时将新购大型仪器纳入平台管理，按要求登记使用记录，真实完整保留数据，且不得无故拒绝正当的测试要求。

###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建立开放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合理制定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由学校统一管理，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根据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要求的不同，参考同类仪器设备市场服务价格，分别制定校内、校外用户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制定由以下成本要素构成：设备折旧费、水电费、房屋占用费、实验

耗材费、人员费、设备维修维护费、技术服务费。收费标准需经学校组织论证，并报学校收费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执行。

**第十六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接受相关部门审计与监督。学校、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开放服务收入专用账户，开放机组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要求结算，不得私自收取现金。

**第十七条** 开放机组对校内用户提供开放服务，应依据《委托测试（实验）协议书》《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结算单》进行结算，用户凭协议（或清单）到财务处办理缴款手续。

**第十八条** 开放机组对校外用户提供开放服务，双方需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按合同约定办理缴款和发票开具手续。

**第十九条** 开放服务收入依据委托双方协议内容，按实际已发生的业务单笔或集中进行财务结算，学校与二级单位收入分配比例为 2:8。学校收入部分主要用于设备维修、测试补助、平台维保、单位奖励、人员培训和劳务等。二级单位收入部分主要用于仪器维保维修、升级改造、实验耗材、购置论证、教育培训、绩效奖励、临聘人员工资等，临聘人员工资和人员绩效奖励不超过总收入的 30%，其中人员绩效奖励不占本单位综合绩效额度。

**第二十条** 本校本科生、研究生按照教学计划使用大型仪器不收取任何费用，本校科研工作及校外单位使用仪器设备收取使用费。

##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一条** 考评对象

- （一）纳入开放共享管理的单台套大型仪器；
- （二）具有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要求的二级单位。

## 第二十二條 考評原則

(一) 堅持科學性與實用性結合。評價內容能夠客觀反映管理水平和運行狀態；評價指標內容明確，便於操作，簡明易行。

(二) 堅持目標導向與問題導向結合。兼顧大型儀器使用效率效益的提升，又促進大型儀器的規範管理和存在問題的處理。

(三) 堅持定量與定性相結合。大型儀器使用評價不僅包括機時利用和共享收入等硬性指標，還包括制度建設和日常管理等軟性指標。

## 第二十三條 考評內容

### (一) 單台套大型儀器開放共享考評內容

對於通用大型儀器，重點評價用戶使用率、用戶評價、有效服務機時、服務質量以及相關研究成果的產出、水平與貢獻。對於專用大型儀器，重點評價是否有效使用，是否有效組織了高水平的大型儀器應用專業團隊以及相關研究成果的產出、水平與貢獻，具體內容如下：

1. 機時利用：實行定額機時管理，年使用機時數以共享系統統計或使用記錄為主要依據。通用大型儀器的最低使用機時為 1400 小時/年，專用大型儀器的最低使用機時為 800 小時/年；

2. 共享收入：對校內外開放共享服務所取得的收入；共享收入情況以每年實際到賬金額為主要依據；

3. 產出成果：人才培養，科研成果，功能利用與開發；

4. 日常管理：使用、維保、安全、檔案等制度建設與執行情況，納入共享平台情況；日常管理情況以自評和實地考察為主要依據。

### (二) 二級單位開放共享考評內容

1. 組織管理：包括開放共享管理制度的建設情況，納入實體平台或集約化管理情況，實驗技術隊伍情況；

2. 運行使用：包括本單位應開放儀器的運行使用總體情況，支撐服

务教学科研任务情况；

3. 服务成效：包括围绕科技创新和中小微企业需求，对校内外单位提供共享服务、重要成果产出及用户评价情况。

#### **第二十四条 考评标准**

（一）单台套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情况考评以总分 100 分制评价，评价标准分为四档：优秀：总分  $\geq 90$  分；良好：75 分  $\leq$  总分  $< 90$  分；合格：60 分  $\leq$  总分  $< 75$  分；不合格：总分  $< 60$  分。其中，大型仪器考核排序前 10% 的视为优秀开放机组。

（二）各二级单位综合评价排序前 10% 的视为优秀单位，不合格大型仪器台数占比大于 10% 的，视为不合格单位。

#### **第二十五条 考评方式**

（一）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相关数据和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填报工作，并根据“中国矿业大学二级单位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考核评价表”（附 1）、“中国矿业大学现代分析与计算中心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考核评价表”（附 2）、“中国矿业大学单台套通用型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考核评价表”（附 3）、“中国矿业大学单台套专用型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考核评价表”（附 4）提供相关素材，经审核后报学校；

（二）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各二级单位及大型仪器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核查监督，并进行结果统计和汇总分析。

####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使用**

（一）考核结果是大型仪器配置重要依据。学校将结合考核结果和仪器设备资产存量情况，对拟新购置仪器开展查重评议工作，避免资源重复建设。

（二）对于考核优秀的单位，学校将进行表彰，并在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维护和维修等方面予以资金支持，进行绩效奖励。



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学校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将暂停大型仪器申购可行性论证及相关经费支持。

（三）对于考核优秀的大型仪器，学校将对其开放机组进行表彰，在仪器设备维修基金、开放共享基金予以支持，拨付开放共享绩效奖励。

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大型仪器，学校责令限期整改，开放机组当年不能获得学校仪器设备维修基金、开放共享基金补助，机组成员不能享受开放共享绩效奖励。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学校将在校内调拨该设备。

（四）对于考核过程中采用技术手段造假、导致数据严重失实的单位和机组，学校将进行约谈、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将其列入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负面清单。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单价低于 40 万元的仪器设备，由二级单位自愿申报，学校审核后纳入开放共享管理。其中，对 2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各二级单位单独制定考评办法或参照本办法执行，考评结果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矿业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实施办法（试行）》（中矿大〔2017〕57号）同时废止。

- 附：1. 二级单位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考核评价表  
2. 现代分析与计算中心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考核评价表  
3. 单台套通用型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考核评价表  
4. 单台套专用型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考核评价表

附 1:

## 中国矿业大学二级单位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考核评价表

一级指标 (100 分)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管理 (20 分)	是否制定本单位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并对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进行规范（5 分）	已制定办法（3-5 分）； 未制定办法（0 分）	
	是否建立集约化开放共享平台或实体开放共享平台（5 分）	建立实体平台（5 分）； 建立集约化平台（3 分）； 无平台（0 分）	
	二级开放共享平台管理大型仪器数量占应开放大型仪器总数量的比例（5 分）	100%（5 分）； ≥80%（2-4 分）； <80%（0 分）	
	大型仪器开放机组人员落实情况，设备日常预约、使用、维护、维修记录是否完备，信息统计上报是否及时（5 分）	较好（4-5 分）； 一般（2-3 分）； 较差（0-1 分）	
运行使用 (50 分)	40 万以上大型仪器平均有效运行机时（30 分）	≥1400 小时（30 分）； ≥800 小时（20-29 分）； <800 小时（0-19 分）	
	支撑学校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和科技创新成效情况（20 分）	较好（16-20 分）； 一般（11-15 分）； 较差（0-10 分）	
服务成效 (30 分)	校内外共享率 = (年均对校内其它单位服务机时 + 年均对校外单位服务机时 *1.5) / 年均有效运行机时（5 分）	≥10%（5 分）； ≥5%（2-4 分）； <5%（0-1 分）	
	收益率 = (校内服务收入 + 校外服务收入*1.5) / 设备原值（10分）	(收益率/0.1)*10分， 最高 10分	
	支撑服务校外单位科技创新、重要成果及用户评价情况（10 分）	较好（6-10 分）； 一般（3-5 分）； 较差（0-2 分）	
	有对校外服务机时仪器数量 / 开放仪器设备总数量（5 分）	≥80%（5 分）； ≥40%（2-4 分）； <40%（0-1 分）	

附 2:

## 中国矿业大学现代分析与计算中心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考核评价表

一级指标 (100 分)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管理 (15 分)	设备日常预约、使用、维护、维修记录是否完备, 信息统计上报是否及时 (5 分)	较好 (4-5 分); 一般 (2-3 分); 较差 (0-1 分)	
	校内测试服务响应及用户评价情况 (10 分)	较好 (6-10 分); 一般 (3-5 分); 较差 (0-2 分)	
运行使用 (40 分)	40 万以上大型仪器平均有效运行机时 (20 分)	≥2100 小时 (18-20 分); ≥1400 小时 (12-17 分); ≥800 小时 (1-11 分); <800 小时 (0 分)	
	支撑学校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和科技创新成效情况 (20 分)	较好 (16-20 分); 一般 (11-15 分); 较差 (0-10 分)	
服务成效 (45 分)	共享率=年均对校外单位服务机时 / 年均有效运行机时 (15 分)	≥20% (15 分); ≥10% (6-14 分); <10% (0-5 分)	
	收益率=(校内服务收入 + 校外服务收入) / 设备原值 (20 分)	(收益率/0.2)*20 分, 最高 20 分	
	支撑服务校外单位科技创新、重要成果及用户评价情况 (5 分)	较好 (4-5 分); 一般 (2-3 分); 较差 (0-1 分)	
	有对校外服务机时仪器数量/开放仪器设备总数量 (5 分)	100% (5 分); ≥80% (2-4 分); <80% (0 分)	

附 3:

## 中国矿业大学单台套通用型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考核评价表

一级指标 (100 分)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机时利用 (40 分)	机时利用率=有效运行机时/定额机时	$\geq 150\%$ (36-40 分) ; $\geq 100\%$ (26-35 分) ; $\geq 60\%$ (10-25 分) ; $< 60\%$ (0-9 分)	
开放共享 (30 分)	共享率=服务校外单位运行机时/有效运行机时 (10 分)	(共享率/0.1) *10 分, 最高 10 分	
	收益率=(校内服务收入 + 校外服务收入*1.5) /设备原值 (20 分)	(收益率/0.2) *20 分, 最高 20 分	
服务成效 (25 分)	支撑学校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和科技创新成效情况	较好 (20-25 分) ; 一般 (13-19 分) ; 较差 (0-12 分)	
功能利用 与开发 (5 分)	功能利用率=原有功能实际利用数 / 原有功能数 (3 分)	功能利用率*3 分	
	功能开发率=年度新增加功能数/2 (2 分)	功能开发率*2 分, 最高 2 分	

附 4:

## 中国矿业大学单台套专用型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考核评价表

一级指标 (100 分)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机时利用 (40 分)	机时利用率=有效运行机时/定额机时	$\geq 120\%$ (36-40 分); $\geq 100\%$ (25-35 分); $\geq 50\%$ (10-24 分); $< 50\%$ (0-9 分)	
开放共享 (15 分)	共享率= 服务校外单位使用机时/有效运行机时 (5 分)	(共享率/0.05) *5 分	
	收益率= (校内服务收入 + 校外服务收入*1.5) /设备原值 (10 分)	(收益率/0.1) *10 分, 最高 10 分	
服务成效 (40 分)	支撑学校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和科技创新成效情况	较好 (32-40 分); 一般 (22-31 分); 较差 (0-21 分)	
功能利用 与开发 (5 分)	功能利用率=原有功能实际利用数 / 原有功能数 (1 分)	功能利用率*1 分	
	功能开发率=年度新增加功能数/2 (4 分)	功能开发率*4 分, 最高 4 分	